

#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政办发〔2022〕15号

##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印发河津市 2021 — 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津市 2021 — 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河津市 2021 — 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

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，提高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设备使用率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《运城市 2021 — 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》（运政办发〔2021〕58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补贴范围

全市 2018 年以来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居民用户（含自行改造用户）、农村村级“煤改电”用户。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、户主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“煤改电”：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9 — 2021 年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58 号）精神，合表计量的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（4 — 6 月份平均用电量）外，在每月 2600 度采暖用电（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）、0.2862 元/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电再补贴 0.1 元。单表计量、单独计价的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（含峰谷时段计价方式、用电量计价方式和平段电价计价方

式)每度电补贴 0.1 元。农村村级“煤改电”以供暖户数为单位、按我市年度采暖季“煤改电”用户平均用电量进行补贴,每度电补贴 0.1 元,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予以补贴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。

“煤改气”:居民用户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,在每月 300 方采暖用气(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)、2.72 元/方优惠气价基础上,每方气再补贴 1 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。

对已经实施了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的低保户、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,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,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。

### 三、资金来源

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实施“煤改电”40740 户,“煤改气”8510 户,共计 49250 户。根据《运城市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》(运政办发电〔2021〕58 号)文件要求,运城市中心城区运行补贴资金由市、盐湖区两级按照 1:1 比例承担;其他县市运行补贴资金由市、县两级按照 2:8 的比例承担(永济市属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,统筹使用省级资金,按照补贴标准配套县级资金,市级财政不再给予补贴)。市级资金按照各县(市、区)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完成户数进行预拨,采暖季结束后以实际发放户数和金额为

准予以清算。如市级资金有富余，可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情况予以奖励，奖励资金须用于运行补贴。如市级预拨资金不够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，次年预拨市级资金时予以补齐。

#### 四、发放形式和时间

1. 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资金由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负责发放。

2. 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、购气使用，采暖季结束后，按实际使用量发放，供电部门和城镇燃气企业负责向主管部门提供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用户用电、用气量补贴明细。

3. 运行补贴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，共计四个月时间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#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清洁取暖办）统筹安排、协调管理全市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工作，牵头制定运行补贴办法，负责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，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，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。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是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工作实施主体，要高度重视该项民生工程，负责本区域

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用户的认定、核实，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。

市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相关工作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相关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补贴资金，按照市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位，监督资金合理使用，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国网河津市供电公司负责按时、准确向主管部门提供“煤改电”用户用电量补贴明细。

江民海生天然气公司负责按时、准确向主管部门提供“煤改气”用户用气量补贴明细。

## 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

市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对于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追责。

## 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

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政策，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，提高设备使用率，有效解决“改而不用、散煤复烧”的问题，推动全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

---